

附件 1:

厦门大学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一、奖励补助类

项目	标准	金额(总额)
返校应征差旅补贴 ¹	按火车、汽车标准实报实销	
思明区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7000 元(应届本科毕业生) / 24000 元(在读本科在校生)	≥27000 元 或 24000 元
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奖励金	4000 元(应届)	4000 元
大学生义务兵家属元旦慰问金	2000 元/年	4000 元
学制内的学费补偿 ²	≤8000 元/年(本科) ≤12000 元/年(研究生)	≤32000 元 或 36000 元
大学生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³	≥21760 元/年(在读) ≥26112 元/年(应届)	≥43520 元 或 52224 元
服役期间津贴 ⁴	1000 元/月(第一年) 1100 元/月(第二年)	25200 元
退伍金标准	4500 元/年	9000 元
退伍补助金 ⁵	53600 元	53600 元

1 需保留相关凭证

2 按实际学费偿还, 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超出限额只返还至上限值

3 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3 倍

4 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3 倍; 高山海岛及技术岗位有额外补助, 以所在地区及岗位为准; 舰艇、潜艇兵出海有航补, 按小时计

5 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3 倍, 以服役部队所在地及入伍地为准, 一般都高于表中数字

退伍杂类补贴 ⁵	5000 元	5000 元
社保金 ⁵	16000 元可领现金; 26000 元存社保账户	42000 元
合 计		≥242320 元

(上述以最新政策及通知为准)

二、在伍提干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提干，在校学校及专业符合教育部“双一流”标准可直接保送至军队院校就读。大学毕业生入伍，服完义务兵役转改士官时，享受套改政策。大专毕业生直接套改中士第一年，本科毕业生直接套改中士第二年，工资在相应的职级档次基础上上调 2 档。

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参加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军队可从部队工作经历、立功受奖情况、执行军事任务等方面设定岗位条件，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服役满 5 年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加 5 分。

三、复学升学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本科阶段，由退役大学生士兵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院系面试和学校批准后，可以在本科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也可转读其他专业；国家或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除外（具体可向教务处咨询了解）。**研究生阶段**，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相关条件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退役就业

每年安排全省公务员（含政法干警）招录总数 10%，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下士、中士、上士笔试成绩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参加福建省公务员面向服务基层岗位定向招录，且不受“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和“本设区市招考范围”限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除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外，再另加 5 分。厦门市事业单位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项招聘从厦门市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大学生退役士兵。国有企业招聘安排 15%、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安排 15%，用于定向招录（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选调生选拔时，对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同等条件优先招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恐特战、狙击、排爆等退役军人特殊招录工作。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

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五、自主创业

在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评审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同等条件优先推荐，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3万元-10万元资金扶持。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并延长孵化时间，有需求的优先推荐、对接校外创业孵化基地。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应届毕业生的退伍军人，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具体可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

详情可参见：

1.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链接：

http://tyjrswt.fujian.gov.cn/zwgk/zfxxgkz1/zfxxgkml/zcjd_gk/201907/t20190717_4921801.htm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链接：

<http://zfgb.fujian.gov.cn/3206>

厦门大学征兵工作站

2020年12月